

「擬定『基隆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及回應

一、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三、主席：許秘書長清坤

四、出席單位及委員：詳簽到單

記錄：林振鵬

五、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與回應：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許秘書長清坤	<p>1、基隆市具特殊之地方特性，例如：基隆市內中央機關（單位）眾多，公有土地內中央單位管有比例甚高，再加上地形限制，市府擁有之資源較有限，以自由經濟區為例，和平島土地權屬多屬私有土地及軍方土地，本府主導權有限，故規劃單位所提構想應再考量執行面之可行性。</p> <p>2、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災害應變等，對於海嘯潛勢範圍、核災應變範圍等面向，在法制上與因應策略上應有何作為？與新北市在介面上應如何合作等，應再檢討。</p> <p>3、有關山坡地範圍重新檢討，本市於 86、98 年調整過 2 次，除非基隆有特殊劃出的理由，否則中央主管機關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全國一致之原則，此課題對基隆極為重要，要有能說服中央之理由。</p> <p>4、現行輕軌政策內容，市區至海科館部分，第一階段可考量以單軌之輕軌系統串連；第二階段則續行考量市區至金山、萬里的輕軌系統，串連整個東北海岸，目前已有廠商初步表達投資意願，過去曾研究過 4 條內部動線，後來合併為 2 條，但目前評估運量不足，後續仍需進一步研究。</p> <p>5、有關簡報所提港務公司表示郵輪經營屬虧本事業，究竟是經營有問題、制度有問題，還是基隆市區的問題，請釐清營運損失為何？</p> <p>6、基隆市與新北市（金山、萬里、瑞芳、貢寮）</p>	<p>1.感謝指教。本研究將於期中階段進一步研析於和平島規劃自由經濟區之可行性，並研提可行方案。</p> <p>2.感謝指教。本研究已針對議題面向新增「氣候變遷與防災」一節，請詳參報告書 5.7。在期中階段將進一步提出法制面與策略之研析。實質做法則將於期末階段之「實施機制」專章說明。</p> <p>3.感謝指教。本研究將進一步究教產業發展處，討論該課題之後續發展。</p> <p>4.感謝指教。本團隊將關注其後續發展，並視情形研提是否需進行可行性評估之建議。</p> <p>5.歐洲一份評估報告曾指出，郵輪靠岸宛如一座小型城市。其靠岸之遊客消費動能強勁，以載客 2000 人的郵輪其依次停靠之消費力約有 5000 萬。然其經濟效益往往外溢至市區，而港口本身獲取。以目前我國國際客之「旅客服務費」享有優惠甚至完全減免的情形下，港口停泊郵輪難達損益兩平。國外做法中，歐美多以港口參與周邊土地開發；而中國多由市直接補貼港一定金額。</p> <p>6.感謝指教。有關跨域合作的議題，</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接壤，有關跨域合作議題應於後續加強。</p>	<p>將於期中階段進一步深入探討。且特定議題座談會將邀請新北市、台北市等鄰近縣市一同參與討論。</p>
<p>王委員 雪玉</p>	<p>1、期初報告章節項目尚稱完整詳實，部分項目可再精簡： (1) 例如：3.7 住宅與都市更新及 5.4.3 和 5.4.4。 (2) 另 3.8 公共設施及區域機能(一)~(六)，亦可再簡化 (3) 另(六)之港口設施(P169~P172)似可併 P121(十一)海運系統。 (4) 又海運系統下之(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應為(十一)項下之小項。 (5) 其中(十五)綜合說明中，所提到的現況與問題應為本研究的關鍵，但在此項目下份量較顯不足，雖然在第五、六章有相當程度的分析，簡報也有深入的探討，建議未來再作進一步的研究規劃時，部分章節的文字可做整理。</p> <p>2、第二章 2.3 國內外案例甚具參考意義，但國外案例成功之政經、社會背景及財務規劃等與基隆市是否相同，應再探討是否適用，否則對基隆港、市之幫助不大。</p> <p>3、第五章關鍵課題分析，簡報中也有提到港市合作、互補、互利才可以造就基隆，未來此區域計畫內中央及港務分公司應如何合作是基隆市未來發展的重點。</p> <p>4、第五章關鍵課題分析，各子題撰寫架構似不一致，有些有對策、有些則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的部分，所提出之對策「放寬限制」目的為何？後續影響？均宜深入探討，又與營建署區計(一通)之政策是否一致？尤其應考量到此區域計畫完成後，將送交內政部審查，此提議是否會受到質疑。建議準備更充分的資料來支持此項提議，以利爭取通過。</p> <p>5、P.69 日本橫濱之 MM21 都設原則，雖然不是區域計畫的範疇，但其中港口景緻的和諧、歷史遺跡的保存及發揚、人性尺度以及海洋景觀的維護部分可作為基隆發展成海洋城市目標之參考。</p> <p>6、紐西蘭政府為了要發展觀光，近兩百年來堅</p>	<p>1.感謝指教。相關章節編排與精簡克以修正。</p> <p>2.感謝指教。國內外案例部分，已各新增小結，點出值得基隆市參考的規劃策略與做法。未來得做為研析實施方案之參考。</p> <p>3.感謝指教。報告書 6.2.1 中已初步羅列本研究建議港市合作的策略方向與行動方案。期中階段將辦理特定議題座談會，邀集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其方案可行性。</p> <p>4.感謝指教。本研究原規劃於期初階段提出基隆市發展的關鍵課題與分析，尚未涉及策略研擬。乃為提前於期初階段與各委員溝通研擬之策略方向，遂將初步策略與對策芻議一併於期初呈現；部分重點策略則置於第六章。期中階段將針對各議題之對策與策略進一步討論，並統一其章節架構。</p> <p>由於目前基隆市的非都市土地多屬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相對於都市土地處於低度開發狀態。本研究後續將與市府進一步研討非都市土地發展策略方向，並上位計畫指導，檢視土地使用的合理性與擬定相關配套。</p> <p>5.感謝賜教。相關意見將參考納入報告修正中。</p> <p>6.感謝賜教。本研究後續將進一步辦理相關座談會，將有助於港市雙方的共識。</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持保存當地原有的地形地貌，維持當地的特殊景觀，去工業之都市發展，以此吸引外地觀光客，以此為例，基隆市將如何達到其定位，基隆市政府、民眾及各有關單位，應作思考及退讓，否則很難前進。</p>	
<p>田委員 家樂</p>	<p>1、針對數值部分有幾點建議如下：</p> <p>(1) P.4 規劃範圍圖 1.4-1 基隆市三軸發展圖的陸域部分，其中暖暖和七堵區內畫斜線部分之「一般農業區」，請規劃單位再做進一步了解及確認，就基隆市而言，非都市土地沒有「農業區」。</p> <p>(2) P.146、P.147 住宅與都市更新的部分，規劃單位引用了很多資料，例如：住宅 e 點通，與本處所統計的資料有出入，且報告書前後資料的來源有所不同 (P149)，造成一些數據上的差異有些不合理之處 (P199、P287、P293)，建議規劃單位應重新檢視和整合，或向地政單位確認。</p> <p>2、針對整體報告書的建議如下：</p> <p>(1) 非都市土地圖資部分，地政處會盡最大努力提供，協助規劃單位圖資完整建置。</p> <p>(2) 規劃單位提到宜蘭市地重劃案例，地政處也會去了解，如涉及到建築、景觀、都市計畫等規範，再請都發處協助。</p> <p>(3) P.293 北臺跨域治理議題有些競合的問題，像是水金九的觀光發展等，再加上各縣市政府各司其職、各為其主，基隆市很容易就被忽略了，北北基的合併等相關議題，當中各縣市是否能彼此定位分工，希望規劃單位可做剖析以提供本府參考。</p>	<p>1.感謝指教。</p> <p>(1)該圖已參酌修正。請詳參圖 1.4-1。</p> <p>(2)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經檢視「基隆市政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服務網」資料引用來源為內政部，故報告書內將資料統一引用來源為「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引用時間統一為 98Q1~101Q2。</p> <p>2.感謝指教。</p> <p>(1)非都市土地圖資部分已酌予修改。</p> <p>(3)有關北北基合併議題，已新增報告書 5.8 節，提出針對各合併方案之初步分析。</p>
<p>王委員 翔鐘</p>	<p>1、建議加強山坡地開發自治條例和非都市土地的規劃，以提供基隆市政府作為日後開發參考。</p> <p>2、計畫擬定時，應同時兼顧法制面與執行面，西 2 西 3 碼頭都市更新案因市府無主導權，地主為各其他機關單位所有，故窒礙難行。而和平島都市更新案，經兩次流標，但內政部經評估其具市場性與開發利益，且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故內政部決議收回自辦更新，又如台鐵捷運化已是中央既定政策，因此捷運延伸至基</p>	<p>1.感謝指教。本研究將進一步研析研擬自治條例之可行性。</p> <p>2.感謝指教。針對地主整合部分，除必須加強溝通協調外，亦必須有良好的整合機制。本研究將於後續實施方案中提出可供參考之做法。如第三法人開發單位等。</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隆，原本就不在中央的考量範疇之中，故建議規劃單位在評估各策略的同時，亦需考量可操作性與可行性。</p>	
<p>陳委員 振乾</p>	<p>1、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議題未探討(如海平面上升、基隆河整治土地空間管理規劃)。</p> <p>2、基隆港轉型造成本市倉儲區、工業區閒置甚多，該等土地有地價低、交通便捷(近省道、高速公路、大華交流道)、近汐止發展延伸等優勢，其未來轉型與產業競合的空間規劃、策略為何?</p> <p>3、P.67 橫濱 MM21 再開發計畫將「港口主要業務機能、工業機能、軍港碼頭維持原有機能往外移，港內空間導向以休閒、購物、親水等公共屬性開放空間為主，整合週邊都市機能促進都市轉型。」為例本市港口「內容外貨」是否有機會改為「內港親水、中港客運、外港貨運」? 解放內港長年被管制、活化臨港商機、改造市容觀瞻，共造港市雙贏。本議題希望提升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認同。</p> <p>4、P.235 山坡地需檢討解編的可能性議題，希望俟取得圖資後續評估於期中報告提出。</p> <p>5、P.239 山坡地住宅檢測結果資料請更新-101年共 99 處(B 級 9 件，C 級 90 件)。</p> <p>6、P.240 表 5.4-3 之法源依據引用有誤「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92 年 3 月 26 日已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列第 5 列所載之法規內查均無相關劃設條件之規定，請釐清。</p> <p>7、港市合作打造基隆經貿特區，P.284 和平島為經濟特區? 希望藉由開放外資陸資購買房地產、國外專業人才進駐、交易免關稅等特殊優勢振興基隆經濟，立意甚佳，惟可行性為何? 請加強論述提供相關機制、法規，以利爭取。</p> <p>8、P.287 重新檢討山坡地使用所載(坡度超過 40 度)，查本市坡度 55% 以下山坡地經建築師公會配置審查後得開放興建。</p> <p>9、火車站都更後相關大眾交通運輸設施之間確有未能「一站整合」之問題，請規劃單位預為因應及建議。</p>	<p>1.感謝指教。本研究已針對議題面向新增「氣候變遷與防災」一節，請詳參報告書 5.7 一節。另針對基隆河治理，依內政部於「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1/4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時指示，基隆河流域治理議題將由中央統籌研議，再納入相關縣市區域計畫中。唯本研究仍將進一步研析，並提供相關意見供中央參酌。</p> <p>2.感謝指教。針對倉儲區與工業區閒置議題，本研究將以北臺整體區域的產業空間發展趨勢進行研析，檢討其轉型策略方向。</p> <p>3.感謝指教。針對港口機能的轉型方向，將於後續策略研擬中進一步探討，並邀請相關單位一同討論以凝聚共識。</p> <p>4.感謝指教。茲將遵照辦理。</p> <p>5.感謝指教。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p> <p>6.原表格資料引用參考來源為「考量環境敏感區位之坡地農村土地適宜性評估」研究(水土保持學報 37(3): 301-313 (2005))。經考量暫於於報告書刪除該表格內容。</p> <p>7.感謝指教。本研究將於期中報告時研提可行機制與法令配套建議。</p> <p>8.感謝指教。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將該意見納入山坡地解編檢討對策內容。</p> <p>9.感謝指教。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議題已參酌納入，並研提對策建議。請參閱 5.6 節課題二第 3 點及其對策第 5 點。</p>
<p>文化局</p>	<p>1、以中元節為基礎，發展國際級祭典，豐富文</p>	<p>1.感謝指教。此將納入本研究後續研</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創底蘊部分，文化局將朝此方向持續研究辦理；若有具體方法及是否納入區域計畫，請依權責及研究規劃範圍加以考量。	議，並將於期末階段之部門計畫研擬時，進一步與文化局溝通策略方向。
消防局	1. 針對核災應變區域，在檢討分析上，因涉及敏感區域的發佈，建議仍以目前法制面的 8 公里為分析範疇。	1. 感謝指教。鑑於目前行政院正研擬緊急應變區域由 8 公里擴大為 12 公里。未來於敏感地區檢討以及擬定防災部門計畫時，將進一步與消防局協商研討適當範圍內的土地空間使用。
產業發展處	1、同意本案針對本市空間策略構想，以三軸三核為空間發展策略，其中西部科技走廊定位以產業廊帶為主，觀光為輔之構想，與本市相關產業空間及都市規劃構想尚符。建議結合目前進行之基隆市工業區、倉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強化其可行性。 2、基隆港市經貿特區議題是一個大構想，也是一重要決策，建議除了基隆市內在條件，還有外在限制以及如何執行等細節應予加強描述，以供首長決策之依據。	1. 感謝指教。有關「基隆市工業區、倉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相關內容」已經參酌納入，請詳參 2.3.3 之(七)。相關規劃內容未來亦將納入產業策略之中。 2. 感謝指教。茲遵照辦理。
交通旅遊處	1、本案觀光發展策略方向已有相當著墨，後續應加強如何落實與行動方案，未來可供本處參考。 2、P.173「如下表所示，管理面除基隆港區及基隆嶼外，餘均為基隆市政府管理」，其中基隆嶼應為基隆市政府管理，建請修正。	1. 感謝指教。策略方向將於期中階段研提。 2. 感謝指教。已配合意見修正，請參閱報告書 186 頁。
教育處	1、針對 P.163 數據，教育設施部分，經幼托整合後，幼稚園與托兒所數據資料等有所更動，有需要再請規劃單位與我們查詢。	1. 感謝指教。已配合意見修正。請參閱報告書 180 頁。
教育處 (學前教育科書面意見)	1、P.163 之第 4 點教育設施之內容： (1) 第 2 行幼稚園、托兒所修改為幼兒園。 (2) 第 3 行幼稚園及托兒所所有 107 家修改為幼兒園有 105 家。	1. 感謝指教。已配合意見修正。請參閱報告書 180 頁。
民政處	1、P.281 第五點，其所指在觀光策略上，可與對岸進行城市外交，並考量締結姊妹市，目前經詢問陸委會解釋，尚未開放。 2、贊成規劃單位看法，環港地區就港務公司的	1. 感謝指教。已配合修正。請參閱報告書 307 頁。 2. 感謝指教。此議題將納入後續研議方向。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部分應充分利用，在貨運業務逐漸衰竭之下，港區內閒置土地自然為獲利來源之考量，建議未來規劃單位以此方向規劃。</p>	
地政處	<p>1、區域計畫委員會本月份已奉市長核示成立，後續有關區域計畫之研討與審議，區域計畫委員會都應參與。</p> <p>2、建請都發處，補送區域計畫期初報告書給本市區域計畫委員，幫助委員瞭解區域計畫內容與執行概況。</p> <p>3、針對區域計畫中對於非都市土地的發展策略，諸如發展生態觀光或景觀住宅等策略，應詳細註明於區域計畫中，做為日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與審查之依據，如欲發展為住宅使用，應載明開發規模、容許計畫人口、放寬區位等條件。</p> <p>4、倉儲區與工業區的轉型利用，如秘書長所言，開發與轉型的再利用性十分高，除區域計畫外，另一方面都發處亦正進行倉儲區檢討案，但就地政單位而言，建議倉儲區與工業區的轉型利用應採整體開發的模式為主；因就過去經驗，如採允許個別地主以個案變更方式進行，將造成蛙躍式的都市蔓延，在景觀等方面並不利益基隆市長期發展，目前百福社區重劃區、四期大武崙重劃區、五期重劃區等案例，應為較理想的都市發展模式。</p> <p>5、優良農田部分，非都市土地部分已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都市土地，於七堵區仍有零星農業區，此資訊建請進一步與產業發展處農林單位洽詢。</p>	<p>1.感謝指教。</p> <p>2.感謝指教。</p> <p>3.感謝指教。非都市土地發展策略將列為期中階段的執行重點之一。</p> <p>4.感謝指教。有關「基隆市工業區、倉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相關內容」已經參酌納入，請詳參 2.3.3 之(七)。相關規劃內容未來亦將納入產業策略之中。針對開發模式之建議，本研究將納入考量，做為城鄉發展模式擬定原則之參考。</p> <p>5.(1)該圖資與相關統計資料已參酌修正。請詳參 210-212 頁圖 3.11-1 與章節 3.11 之(三)之內容。</p>
研考處	<p>1、建議期中與期末時，建請規劃單位提出可執行的行動方案。</p> <p>2、北北基合併課題，此次議會定期會議時，各議員十分關心。日前本處亦協請各局處室提出北北基合併之利弊分析，但其分析結果仍僅著重於公部門之角度。建議規劃單位是否能於總體面，提出合併後的利害關係。</p>	<p>1.感謝指教。</p> <p>2.有關北北基合併議題，已新增報告書 5.8 節，提出針對各合併方案之初步分析。</p>
都市發展處 (國	<p>1、建議照片、圖片應使用彩色列印，較為妥適。</p> <p>2、P.181「其中國際遊客來台」少一個「其」字。</p>	<p>1.感謝指教。考量節能減碳政策，將檢視易於因黑白印刷致使閱讀困難之圖片，予以彩色列印。</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宅 科)		2.感謝指教。已配合意見修正，請參閱報告書 194 頁。
都市發 展處 (都 市設 計 科)	<p>1、西 2 西 3 碼頭都市更新、和平島都市更新等案，其招商不利原因除規劃團隊所提出的市場性因素外，另一原因在於諸案土地多非市府所有。因市府無主導權，故推動上有困難。因此，在考量和平島經貿特區上，恐同樣面臨情形。建請規劃團隊應將此情形納入評估，如可行性不高時得盡早提出副案。</p> <p>2、都市更新的內容應非屬區域計畫之層次。如欲納入，建議應於部門計畫之架構下予以考量，並評估其可行性。</p>	<p>1.感謝指教。茲將遵照辦理。</p> <p>2.感謝指教。因都市更新於區域計畫二通(草案)中，其為評估區域優先發展順序的條件要項。且都市更新的推動亦為基隆市發展的重點課題，故在議題分析階段予以重點著墨。未來將進一步與住宅部門計畫協調整合。</p>
都市發 展處 (建 築管 理 科)	<p>1、P.287，針對山坡地使用，基隆市目前 30 度至 55 度的山坡地，經建築師公會審查，即可開發建築。在此建議修正。</p> <p>2、P.293，說明郵輪停靠的利益較大，或許與報告書之前的敘述有所衝突。建議釐清對於港口的利基點應為何？如何強化港埠收益等議題，應再加強。</p> <p>3、區域計畫與整體北北基的觀點出發，在此應可評估松山機場是否可遷移至基隆市東岸海岸，並納入區域計畫中。</p>	<p>1.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將該意見納入山坡地解編檢討對策內容。</p> <p>2.感謝指教。茲請參閱針對許秘書長清坤第 5 點意見之回應。</p> <p>3.感謝指教。此議題將後續與相關單位討論。</p>
都市發 展處 (都 市計 畫 科)	<p>1、本市區域計畫委辦案包括：總體規劃階段與審議階段，規劃階段預估約 1 年 3 個月、審議階段估計約 1 年 6 個月，在區域計畫框架下未來之執行，屬都市計畫地區仍須依循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調整；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非都市土地部分，尚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p> <p>2、建議部分課題應更著重執行層面與可操作性，尤其和平島經貿特區及港市合作等構想，必須一併考量法規層面之限制面因素，應俟規劃單位研擬明確推動策略及評估可行性，再陳首長裁示納入政策，據以推動。</p> <p>3、中央的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未來將合併為全臺一總體政策編，以及各縣市所屬之地域發展分編，因此基隆市區域計畫係遵循地域分篇之指導，有關跨縣市競合策略與建議，往後仍須倚靠北臺平台機制及上開地域發展分</p>	<p>1.感謝指教。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克已完成，請詳參 211 頁圖 3.11-1。詳參報告書頁使用編定圖資將再與地政處協商，並研討呈現方式。</p> <p>2.感謝指教。本研究預計於期中階段研提可行策略方案。</p> <p>3.感謝賜教。針對各項議題的對策研議與空間規劃成果，涉及需於土地使用上因地制宜者，本研究將研提建議納入地域分篇。另本研究亦將於實施機制中研提應跨域合作機制建議與議題內容，如北臺平台、特定議題跨域治理組織。</p> <p>4.感謝指教。本研究已參酌納入上位指導方針。後續發展定位將依循上開計畫之指導，並與市府協調研擬</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篇作為落實機制。</p> <p>4、區域計畫的擬定必須遵循中央區域計畫之規範，目前中央區域計畫以北北基宜為一生活圈。考量新北市與臺北市為直轄市，故定義其為政治金融、自由貿易等政經中心，基隆市則定位為以觀光遊憩為主，包括生態旅遊特性、優質慢活、觀光遊憩機能等，建議此定位應在本計畫中予以強化。</p> <p>5、第三章的產業發展構想必須加強，除西 2 西 3 碼頭更新案、當代藝術中心、廟口美食外，應再納入都計科所辦理的重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p> <p>6、針對各計畫名稱、委託時間應完整敘明，報告書章節順序也應重新調整，以利閱讀。</p> <p>7、針對城鄉發展順序，在中央區域計畫草案內已有建議，應以市中心建成區為第一序位，先行考量都市更新之可行性，倘無發展可行性，其次才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再者為利用非都市土地發展等，本計畫中應納入作為執行依據。</p> <p>8、依本案契約，期末報告時需提出部門計畫與實施方案，除空間上的整合外，另一部份亦需整合重要部門計畫。因此在上位及相關計畫的資料蒐集上，請規劃單位後續與各局處進一步聯繫，未來可提供研考處作為執行與監督參考。</p> <p>9、建議報告書應依循中央區域計畫二通草案內容，針對「環境敏感區」之分類用語，不應採用「限制發展區」用詞，建請修正。</p> <p>10、中央區域計畫指導，關於國土保育議題，如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海岸生態保育、農業發展、人口結構變遷與住宅等因應策略，應納入本計畫範疇研討。</p> <p>11、後續期中及期末審查，將邀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港務分公司等單位一同與會，進行意見交流。</p> <p>12、建議規劃團隊，除北北基跨域策略的部分，亦一併考量基隆市內部各區的跨區合作機制，諸如自行車道規劃、活動中心使用等，達到設施共享的目的。</p>	<p>各區發展定位。</p> <p>5.感謝指教。已增補相關計畫，敬請參照報告書 2.3 節之內容。</p> <p>6.感謝指教。已配合意見修正。</p> <p>7.感謝指教。針對上位計畫建議之優先發展順序已增補，請參閱 2.1 之(三)之說明。本研究將納入做為後續執行依據參考。</p> <p>8.感謝指教。茲遵照辦理。另針對部門計畫之研提，亦建議於期末階段規劃召開工作會議，彙整與檢討各單位部門計畫與短中長期發展目標，並溝通協商部門計畫之間以及與土地使用計畫相衝突之處。</p> <p>9.感謝指教。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將報告書內限制發展區更正為環境敏感區。</p> <p>10.感謝指教。本研究已針對議題面向新增「氣候變遷與防災」一節，針對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等議題進行初步探討，請詳參報告書 5.7。另海岸生態保育與農業發展將於期中階段進一步研析。其餘課題已納入本案研討範疇中。</p> <p>11.感謝指教。</p> <p>12.感謝指教。此將納入後續研討作業。</p> <p>13.感謝指教。已增補相關計畫，敬請參照報告書 2.3.4 小節之內容。另有關低度使用之軍事營地、宿舍的活化利用，亦建議建立定期協商機制。詳請參照報告書 5.4.5 小節第 5 點之說明。</p> <p>14.感謝指教。已增補相關計畫，敬請參照報告書 2.1、2.2 與 2.3 節之內容。</p> <p>15.感謝指教。受限於可套疊分析之圖資格式不一，茲將針對區域計畫所需之核心圖資，諸如計畫圖、部</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13、建議報告書中除分析都市更新的成敗原因，也應補強都市更新的案件內容，尤其基隆市為老舊城市，都市更新十分重要，建議可由暖暖區等老舊宿舍做為示範標的，推動公有土地活化與更新。</p> <p>14、報告書第 2 章，上位及相關計畫應詳列計畫名稱、摘錄與本計畫相關內容，以茲完整，以基隆港發展計畫為例，應至少完整蒐集：(1)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2) 東岸碼頭區整體開發計畫、(3) 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 年)之基隆港部分。</p> <p>15、本案後續工作應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故各類分析圖應採相同底圖製作，以利套疊分析。</p> <p>16、依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手冊內容，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的主要意涵，係以行政轄區為規劃範圍，檢討現有轄內整理土地利用概況，研擬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可回應」之重要議題。期中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為核心，水平整合跨部門與空間發展之相關計畫，建構區域土地利用之次序與倫理，由此可見，縣市區域計畫應以空間計畫為主軸，並整合協調部門計畫，依現行第 5、6 章內容，多屬部門計畫，且非屬現行各部門執行之政策，建議仍應回歸空間計畫，檢討土地使用，部門計畫仍應以各部門現有計畫整合及檢討為主。</p> <p>17、報告書第 5、6 章，除政策計畫外，仍應遵從中央區域計畫之指導，針對國土保育議題(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海岸及海洋生態保育、總合治水、水資源容受力、林地保育)及農業發展議題(糧食安全、未登記工廠)及城鄉發展(人口負成長、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住宅需求總量推估)等進行分析及研擬策略，以承接中央區域計畫政策之指導。</p>	<p>門計畫圖等統一採用相同底圖繪製。</p> <p>16.感謝指教。後續本研究將著重於各項議題於空間尺度上的因應策略，於此建構土地使用之空間計畫。</p> <p>17.感謝指教。相關議題分析將納入後續研究中進行研討。重點議題亦將納入專家座談會的討論議題中，凝聚共識並研討可行策略方向。</p>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第二次	<p>1.有關圖表之資料來源格式位統一，應依序查明註記：(1)資料名稱(2)著作單位(3)發布時間或出版時間，另著作單位名稱應為「全銜」，應修正部分，如下： (1)單位名稱全銜有誤：第 11 頁、第 19 頁、第 23 頁、第 28 頁、第 29 頁、第 41 頁...等圖、表。</p>	<p>1.-7.感謝指教，已檢討內容並予以修正。</p> <p>8.感謝指教，已新增基隆市與五都(含新北市)人口遷移比較部分。但宜</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書面意見	<p>(2)資料缺漏：第 11 頁、第 15 頁、第 30 頁、第 32 頁、第 36 頁、第 3 頁、第 43 頁、第 47 頁、第 48 頁、第 49 頁...等圖、表。</p> <p>(3)資料順序：第 17 頁、第 19 頁、第 20 頁、第 21 頁、第 22 頁、第 23 頁、第 27 頁、第 28 頁、第 36 頁、第 37 頁、第 38 頁、第 41 頁、第 50 頁...等圖、表。</p> <p>2.圖表名稱建議統一原則命名，原則建議依序為地區（單位）名、年度、主題、圖表類別（範圍圖、示意圖...）修正：</p> <p>(1)第 20 頁，圖 2.1-2「第一次通盤檢討區域計畫範圍變更」，建議修正為「變更一通計畫範圍變更示意圖」。</p> <p>(2)第 21 頁及第 22 頁，表 2.1-3 及表 2.1-4「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建議修正為「變更一通限制發展地區分類表」。</p> <p>3.有關錯別字、漏字應修正：</p> <p>(1)第 11 頁圖 1.1-1 區域計畫體系之修訂與國土計畫之對照之。</p> <p>(2)第 44 頁（十四）之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疑似缺少編號，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機關全銜已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3)第 108 頁倒數第 3 行「蓮」柑宅。</p> <p>4.第 65 頁，全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通盤檢討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請加註草案。</p> <p>5.第 121 頁，供水量每日約 65,000 立方公尺為平均或是總計，倘為總計則其後之總計 27 萬 5000 立方公尺區別為何，建請釐清修正。</p> <p>6.第 124 頁，有關臺電公司電價分類是否與本計畫相關，倘無相關建議刪除。</p> <p>7.第 126 頁，有關基隆市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圖內 95 年為-0.29%，而文內為-2.9%，應釐清修正。</p> <p>8.第 131 頁，有關人口流動各縣市遷出遷入人口數，僅比較臺北市，建議參考本府主計處資料 (http://www.klcg.gov.tw/uploaddownc?=/accounting/statics/2-2%E6%88%B6%E7%B1%8D%E5%8B%95%E6%85%8B4.xls&flag=doc) 可加入比較本市與周邊縣市，如新北市、宜蘭縣等等人口遷移情形。</p> <p>9.第 156 頁，有關基隆港綜合客貨運說明乙節，僅以文字說明到港旅客逗留本市旅次甚低，應有配套措施，建議再補充遊輪旅客之特性資料（旅次、出發國地區）及旅遊特性（參訪地點、接駁工具）等資料，以作為後續建議應改善之層面，另第 155 頁及第 156 頁基隆港客貨運資料之收集與分析，相對於臺北港之比較，尚為</p>	<p>蘭縣非直轄市，故無法取得遷移之相關資料。</p> <p>9.感謝指教。已補充台北港的定位，以及基隆港與台北港角色分工之分析。另針對遊輪旅客之特性資料（旅次、出發國地區）及旅遊特性（參訪地點、接駁工具）等，訪談時業者多表達此為商業機密，目前較難取得相關資料。</p> <p>10.感謝指教。已予以修正。唯產業之轉變與衰退趨勢分析亟需更完整的資料蒐集與研討，本研究將於期中報告階段更進一步研討基隆市的產業發展趨勢。</p> <p>11.感謝指教。已予以修正。</p>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不足，建議補充現行基隆港與臺北港發展定位與現況。</p> <p>10.第 161 頁及第 167 頁，有關產業分析部分，其所使用之資料均為本研究繪製，惟應非屬第一手資料，請確實載明資料來源、年期，另本節未能明確說明本市現行主要各級產業特性、相對比重、各產業之子類別種類等，並進一步比較發展趨勢，尚無法描述基隆市產業衰退或轉變之特性，建議再行歸納及分析，另第 167 頁，所稱發展潛力地區之評估指標及依據為何，應補充說明。</p> <p>11.第 265 頁資料來源所載計畫草案名稱有誤。</p>	